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通知，韩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730万股高管锁定股、1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85%，占公司总股本的6.92%）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权人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韩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562.691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4%。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7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3%。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